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第 14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HPLB(PL)01</a>	S038	林偉強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S-HPLB(PL)02</a>	S058	張超雄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S-HPLB(PL)03</a>	S036	林偉強	91	土地行政
<a href="#">S-HPLB(PL)04</a>	S095	李鳳英	91	土地行政
<a href="#">S-HPLB(PL)05</a>	S096	李鳳英	91	土地行政
<a href="#">S-HPLB(PL)06</a>	S097	李鳳英	91	土地行政
<a href="#">S-HPLB(PL)07</a>	S098	李鳳英	91	土地行政
<a href="#">S-HPLB(PL)08</a>	S052	王國興	9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請問政府會投入多少資源來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檢討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我們將會繼續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工作。有關的檢討工作，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現有人手負責。由於所涉及的政策課題十分複雜，現時未能提供具體時間表。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 HPLB(PL)023(問題編號 2432)，就巡查樓宇的殘疾人士設施有否違規的情況，屋宇署表示已調撥額外人手組成專責小組，負責查察和跟進在巡查中發現的違規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專責小組所涉及的額外人手有多少？因此涉及的額外開支有多少？
2. 專責小組的成員人數及職級？
3. 專責小組的工作計劃及巡查目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由 2004 年起，屋宇署在其專責事務組之下特設一個小組，並把每年重點巡查的目標商廈的數目，由 5 幢增至 15 幢；如發現這些樓宇內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設施被改動或拆除，該小組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執法行動。此外，該小組亦向業主和管理公司講解他們的責任、修正經改動或拆除的設施的需要，以及假如他們未能妥善保存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所引致的法律責任。該小組也為有關人士提供意見，協助他們解決在進行修正工程時可能遇到的問題。小組包括 2 名技術人員(1 名屋宇安全主任和 1 名測量主任，每年的開支約為 443,000 元)，並由專責事務組的其他人員提供支援。屋宇署的其他人員亦會因應市民的舉報，就這些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設施出現違規情況而採取執法行動。有關工作由屋宇署現職人員負責，是他們日常處理違例建築物舉報個案工作的一部分。

關於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共同監察所訂的巡查計劃和所需資源。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3.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每年審批小型屋宇的數目均維持在二千多宗，引致小型屋宇申請個案大幅積壓，政府有否計劃增撥資源，令審批工作得以改善？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承諾每年處理 2 300 宗小型屋宇的申請，並將開始處理所有新申請的等候時間縮短至不超過 1 年。為減少積壓個案，地政總署已透過內部調配，增加人手處理小型屋宇的申請，數目由 2005-06 年度的 104 名增加至 2006-07 年度的 121 名。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3.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跟進問題編號：1609 答覆編號：HPLB(PL)079

根據部門答覆指出 2007-08 年度將會開設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以研究把更多土地管理工作外判的可行性，以期改善所提供的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為何署方不將研究外判的工作歸納入管理服務小組的職責內，並由小組執行；有關安排會否更能善用資源。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管理服務小組與外判小組是兩個各自單獨成立的架構，兩者的職務截然不同。

管理服務小組的工作是確保在土地行政方面，無論正在採取或已經採取的行動，均完全符合一切部門訓令所訂明的指引、程序及時間規定。在組織層面上，管理服務小組將查找現行運作系統有甚麼地方應予更改，以提高服務效率和成效。另一方面，外判小組的工作是研究把更多土地管理工作外判的可行性，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此外，外判小組亦負責制訂外判政策，並監察政策的執行情況。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PLB(PL)05

問題編號

S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跟進問題編號：1611 答覆編號：HPLB(PL)081

請按地政督察職系的職級列出 2007-08 年度新增職位數目及該等職級在增加有關職位數目後的編制數目。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地政督察職系的預計編制改變如下：

	一級地政督察	二級地政督察	總數
現有編制	305	225	530
將於 2007 年 3 月底 刪除的有時限職位	- 3	- 1	- 4
擬於 2007-08 年度 開設的新職位*	+ 22	+ 4	+ 26
經上述職位增刪後的預 計編制	324	228	552

\* 這些職位本已列入 2006-07 年度預算之中，原擬於 2007 年年初開設，但因落實員工職制及進行招聘工作需時，故本署擬定於 2007-08 年度初期開設有關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跟進問題編號：1611 答覆編號：HPLB(PL)081

部門是根據甚麼基準來釐定開設 2007-08 年度地政督察職系的新增職位，例如是根據工作量還是部門資源？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地政督察職系於 2007-08 年度開設的 26 個新職位，是地政總署加強土地管制和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其中一環。將會開設的新職位總數以及該等職位在地政總署各個職系之間的分配情況，須根據部門的運作需要及可運用的資源釐定。根據地政總署的人手計劃，在地政督察職系下開設的 26 個新職位之中，有 20 個職位會被調配編成 10 個小組，以加強新界區的現行土地管制和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其餘 6 個職位則會編入一個專責小組，以應付特定的任務。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跟進問題編號：1611 答覆編號：HPLB(PL)081

據悉地政督察職系的工會反對開設 2007-08 年度有關的新增職位，當局可有了解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曾與有關的職工會進行連串討論，亦充分了解工會對部門的人手計劃有不同的意見。地政總署的其他職工會亦各自提出了他們的意見。署方一向積極與各職工會保持對話，商討如何進一步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工作，以及如何可以最有效地調配部門資源以達到這目標。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 HPLB(PL)081 的回覆，當局可否告知：

- (a) 2007-08 年度地政督察職系的淨增加職位數目及相關的職級；
- (b) 增加該些職位的原因；及
- (c) 在有關的工會反對下，當局仍然新增這些職位的原因。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地政總署計劃運用現有資源，在 2007-08 年度初期開設 22 個一級地政督察及 4 個二級地政督察職位。這些職位本已列入 2006-07 年度預算之中，原擬於 2007 年年初開設，但因落實員工職制及進行招聘工作需時，故本署擬定於 2007-08 年度初期開設有關職位。
- (b) 開設上述 26 個地政督察職位是地政總署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其中一環。本署決心加強這兩方面的工作，以回應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申訴專員提出的建議。
- (c) 地政總署急須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方面的工作。開設 26 個額外的地政督察職系職位將有助紓緩現有員工的工作壓力。本署十分清楚有關的工會對建議持不同意見，並會繼續與工會對話，討論如何進一步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工作。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3.3.2007